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43214637

10位ISBN编号：7543214636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格致出版社

作者：王英萍

页数：41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伴随着争论与共识，中国管理步入了21世纪，更走入了全球化的视野当中，这是一个全新的时代，新知识的爆炸、新观念的碰撞、新思想的诞生不断催生着中国管理的变迁，我们的企业开始迈向全球，我们的管理学界开始向世界进言，我们的市场开始让国外的管理人士瞩目，可以说，中国管理正走向成熟，我们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

机遇往往伴随着挑战，对于中国管理而言，挑战存在于各个方面。

千百年来，我们的祖先给予了我们丰厚的文化瑰宝，其中很多都是管理思想的精髓，我们该如何深入挖掘？

经济全球化进程带来的是越来越前沿的管理理念与实践方法，不断冲击着中国的触觉，我们该如何去面对？

中国正逐渐成为世界的焦点，国外管理人士纷纷开始研究中国本土市场，而作为中国管理学界的成员，我们又如何在本土化的实践中找到更加适合中国管理发展的路？

种种的挑战提出了一个崭新的命题：如何在我们的管理教学中结合机遇与挑战，向我们的学生——未来的管理人才——展现出知识与实践结合的力量。

但现实情况是，我国国内现代企业管理起步较晚，国内经济社会环境的变革中现实管理问题迭起，高校教学实践不足，相当多的经济管理类教材是根据国外教材改编而成的，无法完全适用于中国的特殊国情与新时期下的要求，不能充分解决中国企业的实践问题，更未必满足实际的学生教学需要。

因此真正拥有属于中国自己的、前沿的、既自成理论体系又具有实用性的教材，成为了我们经济管理学界成员的心声。

令人欣慰的是，力求体现中国前沿管理特色的“工商管理系列教材”终于面世了，这套教材不仅为中国经济管理类理论领域增添了一道独特的风景，更为从事管理学教学的教师提供了本土化的教学范本。

这套系列教材紧跟时代步伐，以培养学生能力为目标，汇集了国际各相关领域的最新观点、内容、原理和方法，吸收了国内外教材的众多优点，考虑了中国国内的实际管理教学情况，更力求于体现中国管理的独特思维，既适合于全国各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使用，同时也可以成为管理实践第一线工作的各类管理人员系统学习管理理论的参考书。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本教材的内容包括民法、商法和经济法的相关内容。

内容的覆盖面广并不意味着将全部的三个部门法的内容放进去，而是精选与该专业学生所应掌握的部分，如合同法、物权法等民法的基本内容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商法的内容。

本教材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相关技能的练习，同时为提高教师教学的生动性、激发学生学习经济法的兴趣，在每章开始部分有中英文的关键词，在每章结束后都附有案例和思考题，以配合课堂教学讨论，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3 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 1.4 经济法和相关法的关系 1.5 经济法律关系 1.6 背景知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大法系 思考题第2章 物权法律制度 2.1 物权法律制度的概述 2.2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2.3 所有权制度 2.4 用益物权制度 2.5 担保物权制度 2.6 占有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3章 合同法律制度 3.1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3.2 合同的订立 3.3 合同的效力 3.4 合同的履行 3.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3.6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3.7 违约责任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4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1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4.2 著作权法律制度 4.3 专利法律制度 4.4 商标法律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5章 公司法律制度 5.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5.2 公司的设立制度 5.3 公司的资本制度 5.4 股权 5.5 公司的组织机构 5.6 公司债 5.7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8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9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5.10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6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1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2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7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4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8章 破产法律制度 8.1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8.2 破产程序法律制度 8.3 破产实体法律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9章 证券法律制度 9.1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9.2 证券发行 9.3 证券交易 9.4 证券市场的主体 9.5 证券的监管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10章 票据法律制度 10.1 票据法律制度概述 10.2 票据法律关系 10.3 票据行为 10.4 票据权利 10.5 票据抗辩 10.6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10.7 票据的丧失和救济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11章 保险法律制度 11.1 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11.2 保险法的原则 11.3 保险合同 11.4 保险公司 11.5 保险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 11.6 财产保险 11.7 人身保险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12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2.1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2.2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2.3 反垄断法律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13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和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3.2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14章 劳动法律制度 14.1 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14.2 劳动就业制度 14.3 劳动合同制度 14.4 劳动保障制度 14.5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第15章 仲裁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15.1 仲裁法律制度 15.2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思考题 案例分析参考文献

<<经济法>>

章节摘录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世界上早期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

随着古代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罗马法对当时简单商品生产、交换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在罗马法中，已经出现了“社团法人”等调整经济关系的概念；出现了借贷、买卖、委托、合伙的契约形式的规定。

虽然罗马法是欧洲奴隶社会的法律，但它所确定的某些原则、法律概念，后来也为资本主义社会沿用。

根据现有资料，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摩莱里在1775年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

德国学者莱特1906年在《世界经济年鉴》也使用“经济法”一词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

有些学者认为，有关经济法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以罗马法为代表的古代法律。

但是，法学界大部分观点认为，古代法律中，虽然有部分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但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

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中使用经济法一词，尚不具有严格的涵义。

即使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一词，也没有概括的确切涵义。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的产物。

早期的资本主义倡导契约自由，国家对经济活动一般不进行干预。

进入垄断资本主义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现象，国家通过颁布一些法律、法令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人们把这些与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的法律，称为经济法。

例如，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为了筹集战争物资、加强有关物资管理，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利用国家权力对重要物质如粮食等军需和民用物质的价格实行国家统治，并对居民日用品实行配给制度。

当时人们把这些法令称为“战时经济立法”。

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作为战败国，为了应付经济困难，又颁布了《煤炭经济法》、《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等法规，对企业的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

随着一些新的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人们逐步接受了经济法一词。

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日本、美国等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强制干预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变革。

人们逐步兴起经济法研究的热潮，使经济法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

最为突出的是战后的日本，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为中心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环保等方面130多种经济法规，并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设置了“经济法”专编，可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在美国，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先后颁布了《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等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的法律、法规。

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冠以经济法名称，但一般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现代意义上重要的经济法。

尽管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但世界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曾于1967年制定了《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其他国家均未单独制定经济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

由于我国在一段时间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不重视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宏观到微观都是实行以政府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

整个国民经济运行，都是以政府为主体，以指令性计划为中心，通过政府的行政行为及采取行政指令、行政措施、行政手段的方法，来保障国民经济的运行。

<<经济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

我国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同时，在经济工作的方面，提出了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课题，90年代则进一步明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虽然，我国经济发展热潮的掀起比其他国家晚了30多年，但其发展的速度、广度和深度是其他国家所不及的。

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济方面的立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的重点，经过近30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框架体系。

与此同时，经济法研究和教学在全国范围迅速发展，这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进一步发展。

1. 2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在中国法学界，除了很少一部分学者不承认经济法的存在外，大都认为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我们认为，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来调整。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经济，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里要把握经济法的几点基本涵义：（1）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这表明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别。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

民商法着重于市场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行为方面的规范及其利益保护。

但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表明，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的特点，往往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况。

对此，仅依据民商法规则尚难以有效地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这就决定了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好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看，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就其法律规范的特点而言，属于法学理论中的公法范畴，这类法律规范显然与调整经济关系的在法学理论中属于私法范畴的民商法范畴具有明显的区别。

（2）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职责权限，维护社会整体利益。

这表明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国家财产公司制的治理，国家财产所有权与行政权力相分离，经济管理的单一性已被经济管理的多样性所替代，直接管理、经济管理和市场管理等多种形式均已出现。

在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一种带有经济关系外壳的以权力从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它的调整依附于行政调节机制，其直接目的是满足国家利益的需要。

为此，这部分社会关系因素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

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与直接经济管理不同，它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

它发生根据不是行政指令。

而是普遍性的调控措施。

市场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实质上是对市场主体竞争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和间接管理关系的共同点在于：他们所直接保护的利益都是社会整体，而不是单个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的利益，也不是单纯的国家利益。

这两部分内容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3）经济法应确立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国家机关应依法定职责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

<<经济法>>

认识和区分经济管理关系，对确立经济法的原则无疑有重要意义。

市场管理、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分别涉及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行政性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关系。

对经济关系加以区分，有利于分别确认和保护自然人、法人的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避免用一种利益要求掩盖另一种利益要求。

我们既不能保护法人、公民利益而侵害国家利益，也不能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侵害法人和公民的利益。

三者利益的协调保护是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体现。

因此，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公共性，它的主要作用是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度干预和管理。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

基于对经济法概念的上述认识，经济法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市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经济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

为了保障市场的正常运行，市场主体进入市场、退出市场需遵循一定的规则，市场主体的自身运作也需有章可循。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

以企业制度为例，企业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企业内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国家既不能管得太多，也不能放任自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